

沈阳建筑大学交通与测绘工程学院推荐优秀 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

为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促进推免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根据《沈阳建筑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办法（修订）》（沈建教字〔2025〕389号），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组织管理

第一条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书记任组长，成员由负责本科教学、研究生教学和学生工作的学院负责人、系（教研室）主任和教师代表组成，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小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

第二条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为制定和审查推荐工作实施细则，推荐名额分配方案、拟推荐名单等事项，组织和实施学生的遴选与推荐，受理申诉与投诉。

第三条 学院纪检工作人员对推免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调查处理。

第二章 推免生申请条件

第四条 普通推免生申请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成绩优异。思想品德考核合格。

(二) 在校期间未因考试严重违纪或作弊受过记过及以上处分, 无违反学术诚信道德的行为。

(三) 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同年级排名在前30% (四舍五入, 下同) 以内。

(四)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达到425分(710分制)以上。其他语种学生, 相应语种国家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60分。

外语成绩应为在本科学习期间、推免当年8月31日前获得。

(五) 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达标。

(六) 本科毕业后没有出国留学、就业、创业计划。

第三章 综合测评

第五条 学生综合测评成绩排序是决定其是否取得推荐资格的主要依据。综合测评成绩主要由推荐对象的学业综合成绩、综合奖励等指标组成。

(一) 学业综合成绩

学业综合成绩(P)考核以学分绩点为依据, 学分绩点按课程正常考核成绩(指学生按照学校教学计划正常进行的各学期课程的期末考核后所获得的原始成绩, 不包括重修考核、补考以及乘系数后的成绩等特殊情况)计算, 学业成绩(M)按(平均学分绩点+5)*10计算。

学业综合成绩 $P=M$ 。

参加国(境)内、外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 在交流期间取得的课程成绩, 如在报名学期开学第一天(春季学期课程补缓考成绩录入系统截止日期)前完成学分转换的, 计入学业成绩

和专业核心课成绩。否则，不计入。

（二）综合奖励与赋分

1.普通推免生综合奖励项目，每类项目下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

2.学生竞赛只计国家级竞赛三等奖（最高奖项为特等奖的二等奖）及以上，且由我校组织、我校教师指导的竞赛。国际竞赛参照全国赛执行。

3.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满2年者及其在部队立功按奖励计分，不计入限制项。

（三）综合测评成绩

综合测评成绩按推免生综合测评办法计算。推免生综合测评办法见附件1。

第四章 推免生名额分配原则

第六条 学院推免生名额指标每年由学校分配。

第七条 各专业名额分配根据当年学校分配总额确定。

第八条 普通推免生推荐名额分配原则为：

（一）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ISEC）班按照单独一个专业分配推荐名额。

（二）2023级学生各专业推荐名额分配

总名额 (人 数)	交通工 程(人 数)	物流工 程(人 数)	道路桥梁 与渡河工 程(人数)	道路桥梁与 渡河工程 ISEC(人数)	测绘工 程(人 数)	备注
12	1	1	4	2	4	
13	1	1	4	3	4	
14	1	1	4	3	4	交通和物流竞

						争剩余1个名额
15	2	2	4	3	4	
16	2	2	4	3	4	道桥、测绘竞争 剩余1个名额
17	2	2	5	3	5	
18	2	2	5	4	5	
19	2	2	5	4	5	道桥、测绘竞争 剩余1个名额
20	2	2	6	4	6	
21	2	2	6	4	6	道桥、测绘竞争 剩余1个名额
22	2	2	7	4	7	
23	2	2	7	5	7	
24	2	2	7	5	7	交通和物流竞 争剩余1个名额

当多个专业竞争推荐名额时，按照各专业学生综合测评成绩排名进行推荐。学生综合测评成绩相同时，则依次按平均学分绩点、综合奖励分确定排序。

（三）2024 级、2025 级学生各专业推荐名额分配

总名额 (人 数)	交通工 程(人 数)	道路桥梁 与渡河工 程(人数)	道路桥梁与 渡河工程 ISEC(人数)	测绘工 程(人 数)	备注
12	2	4	2	4	
13	2	4	2	4	交通和道桥 ISEC 竞争剩余 1 个名额
14	3	4	3	4	
15	3	4	3	4	道桥、测绘竞争 剩余1个名额
16	3	5	3	5	
17	3	5	3	5	交通和道桥 ISEC 竞争剩余 1 个名额
18	4	5	4	5	

19	4	5	4	5	道桥、测绘竞争 剩余 1 个名额
20	4	6	4	6	
21	4	6	4	6	道桥、测绘竞争 剩余 1 个名额
22	4	7	4	7	
23	4	7	4	7	交通和道桥 ISEC 竞争剩余 1 个名额
24	5	7	5	7	

当多个专业竞争推荐名额时，按照各专业学生综合测评成绩排名进行推荐。学生综合测评成绩相同时，则依次按平均学分绩点、综合奖励分确定排序。

（四）专业推荐人选不足时，其专业名额分配给招生班级数量多的专业，如果专业招生班级数量相同，按照专业学生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分配名额。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普通推免生申请人按所在专业综合测评成绩分专业排序并确定拟推荐人员名单。若两名及两名以上申请人的综合测评成绩相同，则依次按平均学分绩点、综合奖励分确定排序。

第五章 推荐工作程序

第十条 排名公示。学院计算各专业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公布各专业排名在前 30% 以内的学生名单及平均学分绩点，在校园网学院主页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2 天。同时受理学生的查询和咨询。

第十一条 个人申请。学生根据学校当年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通知要求，通过教学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奖项、填写并提交个人

申请表。同时提供代表本人能力、素质、特长的证明材料，包括大学外语等级考试成绩单、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创新创业竞赛获奖、科技创新（含授权专利、公开发表论文）成果等原件和复印件。

第十二条 学院审核。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严格按照本办法及学院推荐工作细则进行审核，确定学院拟推荐人员名单，审核结果和拟推荐人员名单在校园网学院主页公示 5 天。未经公示的推免生名单、相关材料无效。

（一）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审核结果负责，审核内容如下：

1. 申请人申请条件与资格。

2. 申请人综合奖励项目及奖励赋分情况；综合奖励项目经学院核查原件和复印件，确认无误后，核查人在复印件上签名并加盖学院公章。

3. 平均学分绩点、综合测评成绩及综合测评成绩排名。

（二）公示内容：参加考核的所有推免生申请人名单（含姓名，学号、专业，平均学分绩点、综合奖励分、综合测评成绩、排名等信息）、推免生申请人综合奖励项目明细。服兵役推免生还须公示在部队获奖证明材料。未经公示的信息视为无效信息。

公示期间有争议的材料和数据经修改后须在第一次公示期结束后进行二次公示，公示期为 1 天。未经第一次公示的材料不得在二次公示材料中出现。

(三) 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学院根据本细则确定拟推荐人员名单，同时按要求将拟推荐人员名单（排序）及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

第六章 监督、申诉和投诉

第十三条 与推免生申请人存在利害关系的教职工须主动提出回避。

第十四条 对于学院正常认定并赋分的推免生的授权专利、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学生本人或其他学生提出异议，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审核小组组长由教授担任，审核小组成员由相关学科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6人组成，其中教授不少于3人。对推免申请人的授权专利、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过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授权专利、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须在本单位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第十五条 学院严格按照学校“推荐办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对申请推免生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对发现有审查不严、营私舞弊、违反操作程序、弄虚作假行为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对推荐工作进行

全程监督和管理。

第十七条 学生对推荐过程和选拔结果或相关材料有疑议，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或投诉，领导小组接受并及时处理学生的诉求。具体程序如下：

（一）诉求人向所在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或投诉；

（二）领导小组接受诉求并及时调查处理；

（三）领导小组将处理结果反馈诉求人。

第十八条 若学生对学院处理结果仍有疑问，在学院公示期结束前由学院向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推免工作组成员单位业务负责人进行认定和处理。学生对学校处理结果仍不满意的，可向学校监察部门提出书面申诉或投诉。确实存在问题的，视情节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第七章 其他

第十九条 学校审核或公示期间，申请人如放弃推免生资格，须填写《关于自愿放弃申请推荐××××年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声明》。

第二十条 获得推荐资格学生须按照国家招考研究生的要求进行网上志愿填报，未及时填报志愿者，视为自动放弃推荐资格。

第二十一条 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正式入学前，有

以下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一）毕业时未获得学士学位者。

（二）凡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查实，即取消推免生资格。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从 2023 级学生开始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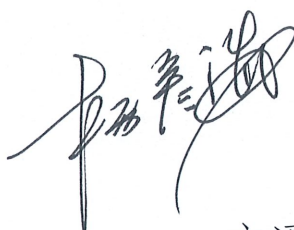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与上级有关政策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政策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1：推免生综合测评办法

附件 2：交通与测绘工程学院本科毕业生推免可列入综合素质奖励的创新创业竞赛项目一览表

附件 3：交通与测绘工程学院推免工作大学生荣誉称号认定项目一览表



交通与测绘工程学院

2025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1:

推免生综合测评办法

为科学合理的做好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激励广大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制定本办法。

一、综合测评成绩构成

推免生综合测评成绩 Z 由学业综合成绩 P 、综合奖励分 S 两部分构成：

综合测评成绩计算公式 $Z=P*90\%+S*10\%$ 。

二、平均学分绩点计算

为了反映学生学习的勤奋与努力程度，学校采用学年总学分数作为评价指标；对课程的学习质量用学分绩点表示，即课程绩点与学分之积；学生的总体学习质量用平均学分绩点来表示。

课程绩点 = (百分制课程成绩 ÷ 10) - 5；

百分制课程成绩不足 60 分的，课程绩点为 0；采用五级制记分的，课程绩点分别为：4.5、3.5、2.5、1.5、0；采用两级制计分的，通过和不通过课程绩点分别为：3.5、0。

平均学分绩点 (GPA) = $\sum$ 课程学分绩点 / $\sum$ 课程学分

计算平均学分绩点时，根据四舍五入规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全校任选课不纳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

推免生申请人的平均学分绩点按课程正常考核成绩计算。

三、综合奖励分计算

(一) 列入综合奖励的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学术论文、授权专利及荣誉称号等项目，统计的截止日期为推免当年的 8 月 31 日。

(二) 综合奖励分 S 的计算公式为： $S = S1+S2+S3+S4$

1、在校学习期间参加的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获奖：

竞赛项目级别		国家 A 级			国家 B 级		
获奖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奖励	参赛组内第 1 排名人	10	9	8	7	6	

分 S_1	参赛组内第 2 排名人	8	7	6	5	4
	参赛组内第 3 排名人	7	6	5	4	3

说明: (1)纳入综合奖励的竞赛项目见附件 2, 未列入学院推免工作细则中的竞赛项目, 可在当年推免工作启动前, 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是否列入当年推免生综合素质奖励的创新创业竞赛项目。当年列入学院推免生工作细则中的竞赛项目(国家级比赛应明确主力成员人数), 须在校园网学院主页公示、无异议, 报教务处备案后实施。

(2)获奖认定以竞赛组织部门正式发布的获奖文件(含官方网站公布的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为准。

(3)上表获奖等级为竞赛项目的奖级排序, 只计前 3 位次的奖级; 如设置特等奖的竞赛项目, 特等奖对照上表一等奖计分、一等奖对照上表二等奖计分、二等奖对照上表三等奖计分, 后续奖级不再计分。

(4)上述计分只计学生参赛小组内前 3 人, 排名顺序以竞赛组织部门发布的获奖文件为准; 获奖文件和证书均不能确定排序的, 参赛组 3 人以内(含 3 人)均按参赛组内第 2 排名人计分, 参赛组人数超过 4 人(含 4 人)均按“参赛组第 1、2、3 排名人合计得分/参赛组人数”计分。

(5)每名学生最多限报 1 项。

2、在校学习期间发表本专业领域学术论文:

级别	SCI	EI 期刊或北大核心期刊
排名	1	1
奖励分 S_2	10	5

说明: (1)在校学习期间发表的本专业领域学术论文, 署名单位为沈阳建筑大学; 独立作者; 若为第一作者, 其余作者应与申请者无直系亲属关系。

(2)发表的学术论文以出版物为准, 录用通知无效, 被检索收录的须有检索证明。

(3)每名学生最多限报 1 项。

3、在校学习期间获得授权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类别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排名	1	1
奖励分 S_3	10	2

说明: (1)在校期间获授权专利, 专利权人为沈阳建筑大学, 且在原始发明人中排名第一。

(2)未在学校相关部门备案、非本专业领域授权专利、未获授权的专利或采取转让方式获得的专利不予计算奖励分。

(3)每名学生最多限报 1 项。

4、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奖励（荣誉称号）：

项目	获得奖励级别			
类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市级	校级（服兵役学生）
奖励分 S_4	10	5	3	1

说明：(1)列入综合奖励的荣誉称号应为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不包括奖学金）。

(2)由学院规定认定荣誉称号范围见附件。每名学生最多限报1项。

(3)对于服兵役的学生，在部队期间荣获的“四有军人”“优秀义务兵”等荣誉，视为校级荣誉，计1分。

(4)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满两年者，按获得奖励计10分。

(5)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满两年者，其在部队立三等功按获得奖励计10分。

(3)、(4)、(5)三项可重复计分，不计入荣誉称号数量。

交通与测绘工程学院本科毕业生推免可列入综合素质奖励的创新创业竞赛项目一览表

序号	竞赛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竞赛级别	竞赛类别	备注
1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中国社会科学院、全国学联	国家A级	重点项目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中国社会科学院、全国学联	国家A级	重点项目	
3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CON赛事、RoboMaster赛事、机器人创业赛）	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	国家A级	重点项目	
4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教育部、中央统战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人社部、农业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务院扶贫办、共青团中央、地方省级人民政府	国家A级	重点项目	原名《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5	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	教育部高教司	国家A级	重点项目	
6	中国TRIZ杯大学生创新方法大赛	中国科协、科技部	国家A级	重点项目	
7	“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①演讲赛项；②综合能力赛项；③笔译赛项；④口译赛项；⑤短视频赛项；⑥多语种组比赛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英语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国家A级	重点项目	
8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CUMCM）	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CSIAM）、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组委会	国家A级	重点项目	
9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MCM/ICM）	美国数学及其应用联合会（COMAP）	国家A级	重点项目	
10	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	教育部工程训练教学指导委员会	国家A级	重点项目	
11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组委会	国家A级	重点项目	
12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A级	一般项目	
13	中国机器人大赛	中国自动化学会	国家A级	重点项目	
14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中国数学会	国家B级	一般项目	

交通与测绘工程学院本科毕业生推免可列入综合素质奖励的创新创业竞赛项目一览表

序号	竞赛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竞赛级别	竞赛类别	备注
15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工程教育专业委员会、高等学校土木工程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教育工作委员会、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环境与土木水利学部	国家A级	重点项目	
16	全国大学生交通运输科技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交通运输类教学指导委员会	国家A级	重点项目	
17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教育部	国家A级	重点项目	
18	世界大学生桥梁设计大赛	中国公路学会、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国家B级	重点项目	
19	“一带一路”建筑类大学国际联盟大学生建筑和结构设计竞赛	“一带一路”建筑类大学国际联盟、中国建筑教育协会	国家B级	一般项目	
20	全国大学生测绘学科创新创业智能大赛	中国测绘学会	国家A级	重点项目	
21	全国高校智能交通创新与创业大赛	中国自动化学会、全国高校交通设备与控制工程专业联盟	国家B级	一般项目	
22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物流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	国家B级	一般项目	
23	全国大学生工业化建筑与智慧建造竞赛	中国建筑学会工业化建筑学术委员会 中国建筑学会BIM分会 东南大学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重庆大学	国家B级	重点项目	

交通与测绘工程学院推免工作大学生荣誉称号认定项目一览表

序号	荣誉称号	认定级别	颁发单位	责任部门
1	全国优秀共产党员	国家级	中央组织部	组织部
2	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	国家级	中央组织部	组织部
3	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	国家级	中央宣传部、教育部	学生处
4	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	国家级	团中央和全国学联	学生处
5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优秀作品奖	国家级	教育部	校团委
6	体育道德风尚奖	国家级	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	体育部
7	辽宁省优秀共产党员	省部级	省委组织部	组织部
8	辽宁省优秀党务工作者	省部级	省委组织部	组织部
9	辽宁省优秀大学生党员标兵	省部级	中共辽宁省委高校工作委员会	组织部
10	辽宁省优秀大学生党员	省部级	中共辽宁省委高校工作委员会	组织部
11	辽宁省华育十佳大学生	省部级	辽宁省教育基金会	学生处
12	辽宁省大学生年度人物	省部级	辽宁省高校学生工作研究会	学生处
13	辽宁好人最美大学生	省部级	辽宁省委宣传部	学生处
14	辽宁省大学生网络文化节获奖个人	省部级	省委教育工委、辽宁省教育厅	学生处
15	辽宁省优秀共青团员	省部级	共青团辽宁省委	校团委
16	辽宁省大学生艺术展演优秀作品奖	省部级	省教育厅	校团委
17	辽宁省大学生戏剧节优秀表演奖	省部级	省教育厅、团辽宁省委	校团委
18	体育道德风尚奖	省部级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体育部
19	沈阳市优秀共产党员	市级	中共沈阳市委组织部	组织部
20	沈阳市优秀党务工作者	市级	中共沈阳市委组织部	组织部
21	沈阳教科系统优秀共产党员	市级	中共沈阳市委教科工作委员会	组织部
22	沈阳教科系统优秀党务工作者	市级	中共沈阳市委教科工作委员会	组织部
23	沈阳市优秀大学生	市级	沈阳市教科工委	学生处
24	沈阳市模范大学生	市级	沈阳市教科工委	学生处
25	沈阳市大学生标兵	市级	沈阳市教科工委	学生处
26	沈阳市十佳大学生	市级	共青团沈阳市委	校团委
27	沈阳市“五四”奖章十佳青年道德模范	市级	沈阳市杰出青年人物和青年群体评选表彰工作组	校团委

交通与测绘工程学院推免工作大学生荣誉称号认定项目一览表

序号	荣誉称号	认定级别	颁发单位	责任部门
28	沈阳市“五四”奖章十佳公益青年	市级	沈阳市杰出青年人物和青年群体评选表彰工作组委会	校团委
29	沈阳市优秀共青团员	市级	共青团沈阳市委	校团委
30	沈阳市优秀团学干部	市级	共青团沈阳市委	校团委
31	沈阳高校优秀最美志愿者	市级	共青团沈阳市委	校团委
32	沈阳市大中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先进个人”	市级	共青团沈阳市委	校团委
33	沈阳市大学生文化节优秀个人	市级	市委教科工委	校团委
34	沈阳高校“弘扬雷锋精神 共建幸福沈阳”演讲大赛表演奖	市级	市委教科工委	校团委
35	体育道德风尚奖	市级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各运动专项分会	体育部
36	“四有军人”“优秀义务兵”等荣誉	校级	对于服兵役的学生在部队期间荣获的“四有军人”“优秀义务兵”等荣誉，视为校级荣誉，计1分。	